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新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報告期間將錄得(i)收益增加約20%；(ii)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逾100%；及(iii)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大幅增加逾40%。

報告期間，收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終端客戶對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需求恢復，這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減小，令到醫院的營運回復正常，給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其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且該等資料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將適時刊發的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有關發行新股開支及有關購股權開支計算。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旨在剔除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